

彰化縣二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17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第 1 次會議：代表報到、開幕典禮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洪敏綺、傅子瑋、洪自然、許秀治、洪德彰、洪韻茹、
洪啓佑、洪武舜、吳聰明、蔡宗伯、陳錫慶、陳秀育計
12 名。

四、主 席：洪敏綺

五、記 錄 員：吳蟬君

◎第 2 次會議：討論提案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洪敏綺、傅子瑋、洪自然、許秀治、洪德彰、洪韻茹、
洪啓佑、洪武舜、吳聰明、蔡宗伯、陳錫慶、陳秀育計
12 名。

四、主 席：洪敏綺

五、記 錄 員：吳蟬君

◎第 3 次會議：討論提案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洪敏綺、傅子瑋、洪自然、許秀治、洪德彰、洪韻茹、
洪啓佑、洪武舜、吳聰明、蔡宗伯、陳錫慶、陳秀育計
12名。

四、主 席：洪敏綺

五、記 錄 員：吳蟬君

◎第 4 次會議：討論提案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洪敏綺、傅子瑋、洪自然、許秀治、洪德彰、洪韻茹、
洪啓佑、洪武舜、吳聰明、蔡宗伯、陳錫慶、陳秀育計
12名。

四、主 席：洪敏綺

五、記 錄 員：吳蟬君

◎第 5 次會議：討論提案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洪敏綺、傅子瑋、洪自然、許秀治、洪德彰、洪韻茹、洪啓佑、洪武舜、吳聰明、蔡宗伯、陳錫慶、陳秀育計 12 名。

四、主 席：洪敏綺

五、記 錄 員：吳蟬君

◎第 6 次會議：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洪敏綺、傅子瑋、洪自然、許秀治、洪德彰、洪韻茹、洪啓佑、洪武舜、吳聰明、蔡宗伯、陳錫慶、陳秀育計 12 名。

四、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

鎮長蔡詩傑、主任秘書黃忠堯、民政課長洪偉書、社會課長洪素芄、建設課長洪誠祈、農業課長謝宗謀、財政課長楊惠淳、主計主任楊寶猜、人事主任王嫻菁、政風主任林儀尚、行政室主任楊仁佑、清潔隊長楊勝偉、圖書館長張朝淳、幼兒園長林娟伊、本會秘書洪秋林計 15 名。

五、主 席：洪敏綺

六、記 錄 員：吳蟬君

七、討論提案

號 別：第 一 號 類 別：財政類

提 案 人：鎮長 蔡詩傑

案 由：為讓售本所鎮有儒雅段 456 地號畸零土地案，
提請貴會審議。

說 明：

- 一、本鎮儒雅段456地號畸零土地，總面積為25.34平方公尺，本所持分全部」。
- 二、昌鏡建設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蕙君)，取得彰化縣公有畸零合併使用證明書等相關文件(詳如附件)，向本所提出承購申請，申購面積25.34平方公尺，請審議。

法令依據：依據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0 條、第 77 條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辦 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並報縣府核備後，擬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估價讓售作業。

審查意見：擱置。

大會議決：擱置。

號 別：第 二 號 類 別：圖書管理

提 案 人：鎮長 蔡詩傑

案 由：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創意花燈彩繪比賽及展覽」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21 萬 3,000 元整 (縣府補助 10 萬元整，本所自籌 11 萬 3,000 元整)，提請貴會追認，請審議。

說 明：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111年1月20日府社發展字第 1110025416號函核定補助，並於111年1月21日二鎮代字第1110000049號函貴會先行同意墊付在案，

提請追認（詳如附件）。

法令依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及第六款之規定辦理。

辦法：敬請准予追認，並納入 112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三號 類別：環保類

提案人：鎮長 蔡詩傑

案由：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10 年度彰化縣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暨獎勵計畫」獎勵金，計新台幣 30,000 元整，提請貴會追認，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0 年 12 月 30 日彰環工字第 1100081712 號函核定補助，並於 111 年 1 月 14 日二鎮代字第 1110000022 號函貴會先行同意墊付在案，提請追認（詳如附件）。

法令依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辦法：敬請准予追認，並納入 112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四號 類別：民政類

提案人：鎮長 蔡詩傑

案由：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二林鎮西保運動公園整修工程」，經費計新台幣 2,088,870 元整（縣府補助款 50 萬元整，地方自籌款 588,870 元整），提請貴會追認，請審議。

說明：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 月 21 日府教體字第 1110028474 號函核定補助，並於 111 年 2 月 18 日二鎮代字第 1110000069 號函貴會先行同意墊付在案，提請追認（詳如附件）。

法令依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第六款規定辦理。

辦法：敬請准予追認，並納入 112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號別：第五號 類別：幼兒保育

提案人：鎮長 蔡詩傑

案由：為辦理「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用教師助理員」經費新台幣 20 萬 4,030 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墊付，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3 月 10 日府教特字第 1110084101C 號函核定補助，詳如附件（公文影本）。
- 二、本補助款因本所預算未編列，提請貴會同意墊付。

法令依據：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辦法：敬請貴會同意 111 年度墊付，並納入 112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議決：照原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